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 106 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6 樓

聯絡人：吳小姐

電 話：02-2701-2671 分機 213

傳 真：02-2701-2595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商產字第 111000008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 DM 1 份

主旨：本會開辦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令與勞保條列差異重點解析」收費課程，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，敬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》以專法的形式整合《勞工保險條例》的職業災害保險以及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》的規定，於 110 年 4 月 30 日經總統制定公布，將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。本課程將帶您瞭解本法實體內容並進行重點解析，以善盡雇主義務維護勞工權益並促進勞資和諧。
- 二、本課程訂於今年(111 年) 5/17 (二)、5/19(四)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(共 3 小時)採線上授課，並邀請現任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委員王重仁講師主講，以法條分析及案例講解使學員快速掌握本法重點。
- 三、本次課程採線上報名，檢附本課程 DM 資訊，惠請協助廣宣，並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
副本：

理事長 評 舒 博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與勞保條列差異重點解析

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》以專法的形式整合《勞工保險條例》的職業災害保險以及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》的規定，於110年4月30日經總統制定公布，將自111年5月1日施行。

本次課程將帶你了解本法實體內容與差異，以及如何降低勞資爭議，善盡雇主義務維護勞工權益並促進勞資和諧。



課程大綱：

- 新法的納保範圍有哪些？
- 雇主應如何為勞工投保薪資
- 發生職災有哪些給付權益之保障
- 職災保險費由誰負擔
- 事業單位相關罰則重點舉例



首波課程日期：

5/17 (二) 2-5pm, 3H

5/19 (四) 2-5pm, 3H

課程費用：1,000元

本課程皆採線上授課
10人即開課